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我公司于2006年8月7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公司又于2006年8月16日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对股改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详见2006年8月7日及2006年8月16日《证券时报》)。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因此,相关股东会议需在本次资产置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召开。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后,公司即于2007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定于2007年4月19日、20日、23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议案(详见2007年4月5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董事会二00七年四月六日